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考点四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二) 非居民个人 (按月或按次分项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月收入额-5 000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1-20%)

【注意】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三) 经营所得

基本原则: 比对企业所得税处理, 仅讲解与企业所得税不同之处。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税金-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经营所得适用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以其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1.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在税前不允许扣除。

【注意】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 没有综合所得的, 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2. 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个人家庭费用。难以分清的, 40% 视为生产经营费用准予扣除。

3. 三项经费的扣除

项目	扣除限额比例	计算基数	
		从业人员	业主
职工福利费	14%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
职工工会经费	2%		
职工教育经费	2.5%		

4.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	分别在不超过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业主本人缴纳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基数, 分别在不超过该基数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5.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 以及研发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可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 按固定资产管理, 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6. 个体工商户的公益性捐赠，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7.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8.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 3 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9. 不得扣除项目：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5) 赞助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其他（与经营无关的、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准扣除的支出）。

10.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1) 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2) 合伙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顺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协商决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平均分配

(3) 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4)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包括参与兴办），年度终了时，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适用税率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投资者个人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6)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生活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

【例题·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有（ ）。

- A. 税收滞纳金
- B. 个人所得税税款
- C. 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
- D.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网校答案：ABC

网校解析：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①个人所得税税款；②税收滞纳金；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⑤赞助支出；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 60000 元/年，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四）财产租赁所得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的，减除费用 800 元；
- ②4 000 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公益性捐赠

1. 限额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限额内扣除）

2. 全额扣除（P236）

（1）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农村义务教育、教育事业、红十字事业、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地震灾区等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特殊事业）

（2）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等六家、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等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准予在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特殊渠道）

记忆提示：朕（震）要（药）送（宋）老中青红龙（农）。

【例题·单选题】

李某是独生子，在一家上市公司工作，因为离异，自己带着一个上初中的孩子，父母已年过 60。2021 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125 000 元，缴纳保险和公积金 9 500 元，其中通过民政部将 2 000 元捐赠严重受灾的地区，则李某 2021 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

- A. 10 500
- B. 17 500
- C. 19 500
- D. 20 000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个人公益性捐赠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税前扣除。捐赠限额=（125 000-60 000-9 500-1 000 ×12-2 000 ×12） ×30%=5850（元），大于 2000 元，所以可以全额扣除。所以，李某应纳税所得额=125 000-60 000-9 500-1 000 ×12-2 000 ×12-2 000=17 500（元）。

三、每次收入的确定

- 1.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3.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4.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